

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，并形成了验收专家组意见。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及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形成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、二楼，租赁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2868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600 万只纸箱，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400 万只纸箱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污染影响类)》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盐）以嘉环盐建〔2025〕61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，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，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始调试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水性油墨调配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印刷废气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加强生产车间通风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印版、废油墨、危险废包装物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手套、污泥，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纸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

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10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、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77-2013）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，西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印版、废油墨、危险废包装物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手套、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纸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修订) 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

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

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”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路 1111 号 3 幢一楼、二楼，租赁嘉兴富得利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2868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600 万只纸箱，目前项目实际年产[≈] 400 万只纸箱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污染影响类)》。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盐）以嘉环盐建〔2025〕61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，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，2025 年 7 月 26 日开始调试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

行正常，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鸿远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纸箱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水性油墨调配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印刷废气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加强生产车间通风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印版、废油墨、危险废包装物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手套、污泥，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纸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5年10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、3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 877-2013）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的B级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生产车间外非甲

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，西侧敏感点处噪声级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的 2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印版、废油墨、危险废包装物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含油墨废抹布手套、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纸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项目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，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、防风和防渗措施，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，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修订)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

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，
- 2、加强危废厂内暂存管理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转移、处置。
- 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，

验收专家组:

胡小华 210303 330621
王相勇 210303 330621
刘伟东 210303 330621

